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2-014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2012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111,630,005股,占总股本21,645万股的51.5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贺旋先生因公不能主持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方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大会对各项议案逐项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50,676,182.49元,鉴于公司2012年度将根据市场需求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资金支出较多,为了保证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2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转期的议案》;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2年度审计费用。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2)选举邹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3)选举蒋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4)选举赵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5)选举张丹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6)选举文光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7)选举宋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8)选举杨若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职工董事高恩毅先生,经职工代表大会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德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2)选举骆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11,630,0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职工监事孙登奎先生,经职工代表大会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三、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大会听取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审验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出席会议董事签名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2-015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2年6月26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陈刚董事长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邹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蒋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丹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议案》:

根据蒋达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谢宇峰先生、张丹石先生、高恩毅先生、杨力先生、刘海晨先生、姚汶女士、辛胜科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陈刚董事、邹兰董事、蒋达董事、张丹石董事、赵春生董事、宋国峰董事组成,陈刚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文光伟董事(独立董事)、宋国峰董事(独立董事)和邹兰董事组成,文光伟董事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杨若寒董事(独立董事)、宋国峰董事(独立董事)和高恩毅董事组成,杨若寒董事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国峰董事(独立董事)、杨若寒董事(独立董事)和陈刚董事组成,宋国峰董事担任召集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内控建设发展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7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达:男,1959年出生,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机电系工业自动化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现任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谢宇峰:男,1970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研究所所长,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产品开发部经理。现任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张丹石:男,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医用射线机厂财务科科长,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财务科科长,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主任;现任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恩毅: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研究所调度、党支部书记、中试车间副主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试车间主任、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杨力:男,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北京医用射线机厂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中试车间主任、总调度室主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调度室主任、董事。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艺师。

刘海晨: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北京电子仪器厂研究所销售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副经理,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兼销售一部、二部经理。现任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姚汶:女,1967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高电压技术及设备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北京医用射线机厂技术员、工程师,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进口部经理、国际部经理。现任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总监兼国际部经理。

辛胜科: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北京医用空调设备厂政工科副科长、劳动科副科长、厂长助理,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齿科设备厂党总支部书记,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事部经理、监事。现任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2-016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2年6月26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刘德君先生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德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6月2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2-017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关联交易: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向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期限两年;

2、本笔综合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并表附属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给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的授信;

3、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授信提用需确保交易条件公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亿元;

2、本笔综合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并表附属公司给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集团授信;

3、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集团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季季末资本净额的15%;

4、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单一企业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季季末资本净额的10%;

5、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单一企业授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须按规定履行向股东大会报批的程序;

6、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集团总额授信项下提用需确保交易条件公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回避表决事宜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俊元对《关于审议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傅育宁、李引泉、付刚峰、洪小源对《关于审议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3条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2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2年6月26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关于审议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应表决董事16人,实际表决董事16人,表决意见均为"同意"。

关于审议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3人,表决意见均为"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1、招商局集团(简称招商局)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故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招商局是国家驻港大型企业集团,经营总部设于香港,业务主要分布于香港、内地、东南亚等极具活力和潜力的新兴市场。截至2011年底,招商局集团拥有总资产3,416亿元,管理总资产2.96万亿元。2011年,招商局集团保持平稳增长,盈利水平创历史新高,利润总额239.33亿元,母公司净利润138.21亿元,集团母公司净利润在各央企中排名列第8位。招商局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亦被列为香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目前,招商局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与服务(港口、公路、能源运输及物流)、金融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三大核心产业。

2、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其董事傅俊元同为本公司董事,故中交股份构成本公司关联方。中交股份成立于2006年10月8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整体重组改制并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是中国第一家成功实现境外整体上市的特大型国有基建企业(股票代码为01800.HK)。2012年3月9日中交股份成功登陆A股市场。截至2011年末,中交股份在岗员工人数90674人,资产总额达到3588亿元。中交股份作为世界500强企业,主要从事港口、码头、航道、公路、桥梁、铁路、隧道、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业务,业务足迹遍及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3条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衣锡群、黄桂林、阎兰、周光晖、潘英丽、刘红霞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招商银行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招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招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八届十一次会议纪要;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2-02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2011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95,210,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3元(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非居民企业股东(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17元;B股个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17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现金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2年5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8118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政策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和《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4日(T日),除息日为2012年7月5日(T+1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7月4日(T日),除息日为2012年7月5日(T+1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9日(T+3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4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2年7月9日(T+3日)(最后交易日2012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A股股息于2012年7月5日(T+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

3.B股股息于2012年7月9日(T+3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7月9日(T+3日)办理了"万科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股份变动情况

无

六、非居民企业完税证明等办理事宜

A股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2年8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如果A股和B股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或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提供的税务文书和相关认定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红利金额,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做相应补发。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理解。

七、联系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传真:0755-25531696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股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2-011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12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成文先生主持,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沈阳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2-012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与沈阳华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迅")于2012年6月2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银基置业将其持有的沈阳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城酒店")100%股权转让给沈阳华迅,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基置业将不再持有皇城酒店的股权。公司、银基置业与沈阳华迅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华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临波路16-22号410室

法定代表人:华建国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32000043651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2、沈阳华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2011年12月31日,沈阳华迅总资产4,957,063元,净资产4,957,041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6,338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银基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住宿、洗浴服务、餐饮服务、酒零售、物业管理。

注册资本:13,44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1998年7月18日

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82号

2、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皇城酒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9,610,798.54元,负债总额为65,026,878.60元,净资产为54,583,919.94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1,648,934.88元,净利润为-8,586,074.5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77,422.92元。

3、本次交易标的为沈阳银基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为皇城酒店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根据辽宁普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普华证报字[2012]第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皇城酒店资产总额帐面值为11,961.08万元,负债总额为6,502.69万元,净资产5,458.39万元;评估值资产总额为12,474.90万元,负债6,502.69万元,净资产5,972.21万元。交易双方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准,协商确认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为6,000万元。

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沈阳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90.26	745.27	255.00	52.01
2	非流动资产	11470.81	11729.63	258.82	2.2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1162.49	11729.63	567.15	5.08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308.33		-308.33	-100.00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1961.08	12474.90	513.82	4.30
21	流动负债	6502.69	6502.69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6502.69	6502.6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58.39	5972.21	513.82	9.41

评估机构:辽宁普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支付方式:交易双方签订协议当日,支付股权价款2,800万元;完成交接准备工作,15天内支付股权价款3,000万元;股权变更过户后,10日内支付剩余股权价款200万元。

3、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1)双方按照约定执行,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方违约损失。

(2)延迟交接或者延迟支付款项,则每延迟一日,向对方支付相应金额(对于延迟交接方,则相应金额系指已交付的股权转让款,计算日期自应该交接之日计算至实际实际交付之日;对于迟延付款方,则相应金额系指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计算日期自应支付之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出售股权所得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皇城酒店成立于1996年,已满负荷运行近16年,酒店的软硬件设施都已退化,已不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经营业绩连续亏损。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盘活低效资产,回笼资金,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交易产生的利润约540万元(未扣除转让及过户应缴税金)。

交易对方沈阳华迅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办理转让款的付款手续,股权转让款的47%已在本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待交接清单制作后,即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股权变更过户后,支付剩余3%的股权转让款。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皇城酒店审计报表和评估报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2-013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银基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主体信用等级和公司发行的"09银基债"债券交易代码:112014)信用等级进行了跟踪评级,鹏元评估维持本公司主体级别A+,维持本公司"09银基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2012年6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2—2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合同签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通知,2012年6月21日,江西国控与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签署了《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与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85.4029%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称"转让合同"),双方就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85.4029%股权转让事宜达成正式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赣州工投将持有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85.4029%股权,并通过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19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837%),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经江西国控和赣州工投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633,696,971元。根据《转让合同》,将依法依规对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改制,江西国控与赣州工投各尽其责,相互配合支持,共同做好职工改制安置工作;江西国控按股权比例承担改制费用,并承担或享有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赣州工投同意承担600至800名职工企业改制后的再就业责任;江西国控保证积极协助赣州工投办理股权转让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注册地变更、改组董事会、向有关机关报送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签署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由赣州工投编制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由江西国控编制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江西国控和赣州工投来函确认,自2011年12月2日至今,除包括本公告在内的已披露公告信息之外,前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内容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转让合同》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股票于6月27日复牌交易。公司将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T当代 股票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12-19

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接到第二大股东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美强)通知:南京美强将于2012年1月18日质押给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的1000万股于2012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1%。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美强共持有本公司193004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8%;累计质押1000万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1.8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1%。

特此公告。

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当代
股票代码:0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工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89号联强国际大厦37楼
联系电话:025-86453788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2年6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当代")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当代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ST当代	指	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傅燕华

4、注册资本:1759.9835万美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33634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7、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元器件专用材料及相关产品(精密板、中厚板),钢结构、冶金设备、不锈钢冷热轧薄板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8、经营期限:自2003年09月17日至2013年09月16日

9、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89号联强国际大厦37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有三个: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南京华华不锈钢贸易中心	36.97%
香港新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56%
南京飞强建筑安装中心	35.47%

1、南京华华不锈钢贸易中心基本情况: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4 000029 24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姓名:傅燕华

企业住所:溧水县开发区机场

经营范及方式:普碳钢、不锈钢